

内蒙古房运贸易有限公司 综合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YMY-ZHGM-[2022] _____

购买方: 东胜区合作交流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呼延彬 联系电话: 18304777598

服务方: 内蒙古房运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白鹤 联系电话: 133370786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综合购买服务合同签订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共计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第一节 车辆租赁服务

第一条 车辆状况

甲方在合同期内可租用乙方提供的任何车型。可使用车型表如下:

综合购买交通服务可租赁车辆明细表	
车辆种类	车辆型号
越野车	丰田普拉多
商务车	丰田埃尔法、传祺 M8、别克 GL8、丰田德宝海狮
中巴客车	17 座宇通客车、17 座丰田柯斯达
大巴客车	45 座以上客车

第二条 交通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交通服务费的结算根据不同车辆及单价，结合甲方的实际使用次数核算服务费；甲乙双方约定每月核算服务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将已核算的费用分期分批支付予乙方，并于年底结算清全部费用。

租金标准详见《内蒙古房运贸易有限公司车辆租赁价目表》。服务费、燃油费（按里程计算）、过路桥费等临时性费用和相关税金，按公司及车辆运行成本变化适时调整，服务费签订合同后按半年、季度或按月结算。

第三条 交通服务费约定

1、差旅用车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服务时，车辆以及随车驾驶员可满足甲方差旅需求，收费标准见《内蒙古房运贸易有限公司车辆租赁价目表》中非公司所在地交通服务费收费标准。

2、里程限额约定：合同生效期内，不同车型超出每次使用车辆的规定里程见《内蒙古房运贸易有限公司车辆租赁价目表》，每次使用车辆超出额定里程后，甲方需另行给予核算与支付。

第二节 综合保障配套服务

第一条 交通后勤保障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合理的综合保障配套服务，如车辆租赁中随车配备的矿泉水、雨伞、纸巾、棉签、牙线等低值易耗品。

第二条 其他车辆供应

甲方在合同生效期内除了可以使用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车辆，也可

向乙方提出使用市场其他车辆的合理要求，经由乙方向其他公司租赁后提供予甲方使用，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后附《内蒙古房运贸易有限公司车辆租赁价目表》中所呈现的不同类型车辆结算费用。

第三节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中的问题提出建议，并要求乙方改正；
- 3、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服务中应保护乙方提供的物品，尊重乙方配备人员；
- 4、如甲方使用乙方车辆中自行配备驾驶人员，配备的驾驶员需由乙方资格审查后方可进行驾驶。甲方在此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承担所租车辆使用期内违章的处理义务，由于甲方过错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由于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乙方相应经济损失，甲方对此无异议。由甲方过错造成的划痕、损失、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或与《内蒙古房运贸易有限公司车辆派遣审批单》中车辆状况不符的现象，甲方需承担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 5、甲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将车辆交于无证、证照不符等准驾车型人员驾驶，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6、甲方自行配备驾驶员的情况下，应每日对车辆进行常规检查。在车辆派遣中出现故障或异常：车辆所在地在公司所在城区内需通知乙方，由乙方及时指派人员至车辆所在地处理故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距离公司所在城区较远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甲方应 2 小时内通知乙方,经由乙方负责人同意后,甲方可就近寻求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最终经乙方询价审核后方可给予报销。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任何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自行配备驾驶员的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员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报案,并在 1 小时内通知乙方协助解决。

8、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在每次结算后足额支付所有费用;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车辆符合行使安全质量标准以及具备合法运营的相关手续。配备司机具有相应的驾驶资格以及丰富的驾驶经验,保证行驶安全;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后勤保障服务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

第四节 其他约定

第一条 租期计算

租赁期限以 24 小时内算作一次租赁,超出 24 小时不满 48 小时算作两次租赁,依此类推。

第二条 车辆保险

1、除乙方为租赁车辆所办理险种外，甲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甲方自理。

2、在租赁期间，车辆状况不佳等应及时告知乙方维修，甲方应保持车况正常运行才能上路；租赁使用期内车辆因甲方驾驶员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甲方需承担保险公司理赔后不足部分费用。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第三条 合同解除

1、因乙方所提供车辆原有状况而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租金的 20% 收取，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2、因甲方的原因，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拖欠租金超过 5 日，乙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同时追收应付租金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租金的 20% 收取。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追收全部租金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甲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 甲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等；
- (3) 甲方利用租用车辆从事其他有损乙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项目服务期三年(一年服务期结束,可进行合同续签,每年度续签一次,共可续签两年。如后期乙方未能及时满足甲方采购需求,将不再进行合同续签)。

2、《内蒙古房运贸易有限公司车辆租赁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一方如因不可抗力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

《内蒙古房运贸易有限公司车辆租赁价目表》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	内蒙古房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13P0EJ26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67770001421001141

购买方(甲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服务方(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内蒙古房运贸易有限公司车辆租赁价目表》

综合购买交通服务收费标准					
公司所在地交通服务收费标准（东胜区内）					
车辆种类	额定公里数	额定收费标准	超出部分收费标准		
越野车	300公里以内	693元/天	3元/公里		
商务车	300公里以内	960元/天	3元/公里		
中巴客车	200公里以内	1386元/天	5元/公里		
大巴客车	200公里以内	1881元/天	5元/公里		
备注：所有车辆均高于市场标准；每车配备单独驾驶员，且驾驶员长期固定。该费用包含一切车辆正常行驶费用（油费、保险、维修保养等费用，不含违章罚款的费用）					
非公司所在地交通服务收费标准（东胜区外）					
车辆种类	额定公里数	额定收费标准	超出部分收费标准		
越野车	300公里以内	1188元/天	3元/公里		
商务车	300公里以内	1485元/天	3元/公里		
中巴客车	200公里以内	2376元/天	5元/公里		
大巴客车	200公里以内	3300元/天	5元/公里		
备注：所有车辆均高于市场标准；每车配备单独驾驶员，且驾驶员长期固定。该费用包含一切车辆正常行驶费用（油费、保险、维修保养等费用，不含违章罚款的费用）					
预估费用明细					
	车辆种类	用车单价	预估年使用次数	年费用	备注
东胜区	越野车	693	35	24255	
	商务车	960	460	441600	
	中巴客车	1386	160	221760	
	大巴客车	1881	10	18810	
东胜区以外地区	越野车	1188	10	11880	
	商务车	1485	120	178200	
	中巴客车	2376	40	95040	
	大巴客车	3300	2	6600	
备注：本表所体现预估年使用次数，年费用均按照公司所在地交通服务费用表预估核算，不含非公司所在地交通服务费。			年总计	998145	